

To Pass Or Not to Pass: Critical Features of Performance of GEPT Writing Tasks—Expository Writing at the Intermediate Level

曾琦芬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摘要

說明文是容易受文化影響的特殊文體，本研究旨在調查臺灣學生寫作英文說明文時所呈現的特質，並從這些特質中以對比修辭(contrastive rhetoric)的角度，分析有哪些是受到中文的影響。研究所分析的語料是由財團法人語言測驗訓練中心(LTTC)所提供的 360 篇全民英檢(GEPT)中級寫作測驗的寫作範例，其中五分 115 篇、四分 125 篇、三分 120 篇，通過中級寫作測驗分數為四分。研究方法採文本分析，分析結果確認 40 項特徵代碼，其中 14 項是與句中文法正確性相關的錯誤類型、十項是與字詞選擇相關的錯誤類型、七項是與文章連貫性凝聚性和一致性有關的錯誤類型、其餘五項則是與英文說明文文體修辭結構有關的特徵。所有的特徵和錯誤一一登錄計數，計有 2734 個錯誤是跟句中文法正確性有關、1837 個錯誤是跟字詞選擇有關、354 個錯誤是跟文章連貫性凝聚性和一致性有關、與英文說明文文體修辭結構有關的特徵計有 468 個。愈高分的作文組別錯誤愈少；進一步跨組別比較錯誤發現，三組的高頻率錯誤類型顯示包含的關係，即五分組的高頻率錯誤類型包含於四分組的高頻率錯誤類型中，四分組的高頻率錯誤類型則包含於三分組的高頻率錯誤類型中，由此推論，臺灣學生在學習英文寫作的過程中，有些錯誤類型會持續呈現在進階的寫作中，例如，與拼字錯誤、字串組合(collocation)、動詞型態、單複數變化、正確字詞選擇等有關的錯誤類型在五分的作文中仍有很高的出現頻率，四分組的作文除了這五項之外，也在介系詞、限定詞(determiners)、連寫句(run-on sentences)和不完整子句(dangling clauses)方面有很高的錯誤率，以上這些錯誤類型在三分組的作文中以更高的頻率出現，此外三分組作文在語意不明確(ambiguity)、語意謬誤(semantic anomaly)、錯誤格式、和主詞-動詞一致(subject-verb agreement)等方面也有很高頻率的錯誤出現。在說明文文體修辭結構方面，分數愈高的組別，呈現的特徵次數愈多，相較於通過中級寫作測驗的四分和五分組，三分組在段落主題句(topic sentence)和結論句(concluding sentence)部分掌握較差。據此，本研究針對英文寫作教學提出三點建議：(1) 在英文寫作課程中，文法教學可分階段循序進行；(2) 教師必須灌輸學生有關英文說明文結構的相關知識，段落的開始必須有主題句，緊接著有提供細節說明的支持句，最後以結論句結束段落；(3) 文章長度並非文章好壞的指標，與其要求學生作文長度必須達某個數字以上，不如要求學生確認作文內容包含三部份：前言(introduction)、主文(body)、與結論(conclusion)，方能使文章符合英文說明文結構，有助讀者理解文章。